# 关于开展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2025-2026学年

# 学生兼职辅导员选聘工作的通知

各位同学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生管理工作，培养一支政治强、业务精、作风硬的学生骨干队伍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“三助一辅”工作的意见》精神，按照《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工作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华师〔2020〕93号），结合学校《关于开展2025-2026学年学生兼职辅导员（第二批）选聘工作的通知》和我院实际情况，现决定面向全校公开选聘生命科学学院2025—2026学年学生兼职辅导员。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****一、岗位设置**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**岗位**** | ****名额**** | ****申请对象**** |
| 学生兼职辅导员 | 4 | 全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、拟录取我校读研的2021级本科生 |

二、选拔条件

1.全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、拟录取我校读研的2021级本科生。

2.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、共青团员，具有学生干部工作经历者优先。

3.学业成绩优良、专业基础扎实、学有余力，能够保证充足时间从事学生工作。

4.责任心强，爱岗敬业，具有奉献精神和较强的团队协作能力。

5.热爱学生工作，有志于从事辅导员工作，具有较强的公文写作、活动组织和语言表达等能力。

三、岗位职责

1.配合学生宿舍楼长（学生工作负责人）做好学生管理工作。

2.配合聘用单位辅导员做好负责年级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，包括思想教育、学生管理、资助育人、心理健康教育、就业创业等，深入了解学生在学习、生活、就业、身心健康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和问题。

3.完成学工部和聘用单位安排的相关培训、考核、专项工作等。

4.完成学工部和聘用单位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四、选拔流程

1.个人申报

符合条件的学生自主申报，填写《华南师范大学学生兼职辅导员岗位聘任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于**2025年5月23日12：00**前将电子版申请表发送邮箱2313646091@qq.com，文件命名及邮件主题格式为：**学生兼职辅导员岗位聘任申请表+学院+年级+姓名**。同时，纸质版聘任申请表待确认岗位录用后另行通知提交到生命科学学院122办公室钟梨老师处。

2.聘用单位面试

学院将于5月27日前组织面试，具体面试时间和地点请留意电话通知。

聘任结果在全单位范围公示3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将相关材料报送学工部。

3.学校审核及公示。

经学工部审核后，聘任结果在全校范围公示3个工作日。学生兼职辅导员聘期一年，在此期间，学生兼职辅导员需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配合学生宿舍楼长和聘用单位辅导员开展工作。若学生兼职辅导员在聘期内因个人原因中途放弃，学工部将不再发放聘书和相关证明材料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.学生兼职辅导员聘期为一年，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1日，聘任第1个月为试用期。由专职辅导员担任导师，对试用期表现进行评分，合格者正式聘任。

2.工作期间，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）组织全过程培训，提升学生兼职辅导员学生工作能力；执行每季度一报工作计划制度，定期组织阶段性考察和聘期考核，考核合格出具兼职辅导员工作证明，根据工作量发放补贴：1000元/月。

联系人：钟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0-85215535

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

2025年5月20日